

- 一、時間：94 年 3 月 28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2 時
- 二、地點：本局 7 樓會議室
- 三、主席：盧副局長文祥
- 四、出席人員：如簽到表
記錄：胡薰丹
- 五、主席致詞：（略）
- 六、會議決議事項： 編號：94001

案由: 中華民國錄音著作權人協會(ARCO)新增修使用報酬率之審議

說明: 一、按著作權仲介團體條例第 15 條規定, 仲團變更之使用報酬率高於原定標準時, 應報請主管機關提交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審議。又為使著作權仲介團體及利用人雙方均能接受審議之結果, 有關 ARCO 增修使用報酬費率一案送交委員會審議前, 本局已採用公開透明化之作業機制, 前依 93 年 4 月 28 日智著字第 09301600384-0 號函請利用人針對本案費率表示意見, 於彙整意見後依本局 93 年 6 月 15 日智著字第 0931600550-0 號函請 ARCO 就利用人意見補充說明, 並經 ARCO 93 年 8 月 9 日函復, 合先敘明。

二、又本案為使仲介團體與利用人雙方意見充分溝通, 除以書面方式外, 本局另於 93 年 8 月 19 日安排雙方以說明會方式直接溝通, 並彙整雙方書面及現場意見為「中華民國錄音著作權人協會(ARCO)使用報酬率彙整表」。

三、承前, 一方面採單軌制, 仲介團體未經本局審議之費率, 不得進行授權、收費; 另一方面本局又鼓勵仲團與利用人磋商, 則該二項決議事項顯有出入, 先前已有委員就此提出疑問。另仲介團體亦迭有表示:
(1) 其為研擬使用報酬率須與利用人進行磋商, 惟利用人以該費率未經本局審議而拒絕磋商。(2) 如仲團已與利用人磋商結果達成共識, 不知可否先進行授權、收費。

四、本案考量授權市場實務、仲介團體費率審議運作順利及參考日本作法(仲介團體於制定或變更使用費率規程時, 應盡事前聽取利用人或利用人團體意見之努力, 並事先向文化廳長官申報, 申報時應即公表其所申報之使用費率規程之概要。於文化廳長官受理其申報日起 30 日內, 不得實施其所申報之使用費率規程, 但文化廳長官得延長 3 個月; 利用人代表就使用費率規程請求協議時, 文化廳長官得於受理申報日起 6 個月內延長前述禁止實施期間。§13,14)。

結論: 一、本案申請新增訂之使用報酬率, 經審議修正通過如下, 並准予依新增訂之使用報酬率收費。

二、針對審議意見加註說明之項目(書面資料粗體斜字劃線處), 中華民國錄音著作權人協會得於採納、補充資料後, 另行申請。

三、 本局於本次審議通過之使用報酬率實施屆滿二年以後，得予以檢討調整。

概括授權公開播送使用報酬費率

壹、 衛星廣播電視節目供應事業(即 ARCO 原送審所指稱之有線電視台)使用報酬計算如下：

依各頻道節目內容區分為下列類型：

- 一、第 1 類：新聞台、體育台。使用報酬之計算點數為 1 點。
- 二、第 2 類：電影台、戲劇台、卡通台。使用報酬之計算點數為 2 點。
- 三、第 3 類：綜合台、綜藝台。使用報酬之計算點數為 3 點。
- 四、第 4 類：音樂台。

前項第 1 類至第 3 類頻道，每一點數為新臺幣 10 萬 7 千元；自民國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每一點數為新臺幣 11 萬 7 千 7 百元。第 1 項第 4 類頻道使用報酬為新臺幣 30 萬元，自民國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為新臺幣 33 萬元。

備註：

衛星廣播電視節目供應事業透過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(包含有線電視節目播送系統)公開播送者，ARCO 不再向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收取使用報酬。

(審查意見：本項費率原送審之第 5 類：其他。因定義不明，應予刪除。請申請人針對公益、宗教台等頻道，另送使用報酬費率後再審。)

貳、 有線廣播音樂頻道：（業於 94 年第 2 次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審議通過）

參、 直播衛星廣播電視服務經營者(即 ARCO 原送審所指稱之直播衛星廣播電台、電視台)使用報酬以下列方式擇一計算：

- 1、以訂戶數計算，每年每戶為新臺幣 72 元。
- 2、按使用人前一年度向訂戶收取費用總額之 1.5%計算之，且未達新臺幣 5 萬元整者，以新臺幣 5 萬元整計算。

備註：

ARCO 不再向衛星廣播電視節目供應事業收取使用報酬，如果已由衛星廣播電視節目供應事業付費，ARCO 不再向直播衛星廣播電視服務經營者收取使用報酬。

編號：94002

案由：中華音樂視聽著作仲介協會(AMCO)新增修有線電視台與直播衛星電視台之公開播送使用報酬率之審議

說明: 一、有線電視台部分:AMCO 已與有線電視台自律委員會自民國 89 年起,就授權費率範圍、付費機制與分頻道屬性收費,多次協商取得共識,並分別與各家有線電視台訂立授權期限為 2 年到 3 年不等之契約。該會與國內有線電視頻道主流業者完成簽訂 93 年、94 年費率維持不變,95 年調漲 10%之授權契約。

二、直播衛星電視台部分係 AMCO 與直播衛星電視台之 MV(Music Video)音樂頻道業者(僅皇泰數位傳動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利用人)協議,並參考國內仲團對類似項目(有線廣播)之收費標準後訂定及簽約。

三、本案 AMCO 已與有線電視台主流頻道業者及唯一之直播衛星電視台業者,就使用報酬費率標準協商,達成共識,並簽約在案。是本案逕提請審議。

結論: 一、本案申請新增訂之使用報酬率,經審議修正通過如下,並准予依新增訂之使用報酬率收費。

二、針對審議意見加註說明之項目(書面資料粗體斜字劃線處),中華音樂視聽著作仲介協會得於採納、補充資料後,另行申請。

三、本局於本次審議通過之使用報酬率實施屆滿二年以後,得予以檢討調整。

概括授權公開播送使用報酬費率:

壹、衛星廣播電視節目供應事業(即 AMCO 原送審所指稱之有線電視台)使用報酬計算如下:依各頻道節目內容區分為下列類型:

一、第 1 類:新聞台、體育台。使用報酬之計算點數為 1 點。

二、第 2 類:電影台、戲劇台、卡通台。使用報酬之計算點數為 2 點。

三、第 3 類:綜合台、綜藝台。使用報酬之計算點數為 3 點。

四、第 4 類:音樂台。

前項第 1 類至第 3 類頻道,每一點數為新臺幣 10 萬 7 千元;自民國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每一點數為新臺幣 11 萬 7 千 7 百元。

第 1 項第 4 類頻道使用報酬為新臺幣 30 萬元,自民國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為新臺幣 33 萬元。

備註:

衛星廣播電視節目供應事業透過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(包含有線電視節目播送系統)公開播送者,AMCO 不再向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收取使用報酬。

(審查意見:本項費率原送審之第 5 類:其他。因定義不明,應予刪除。請申請人針對公益、宗教台等頻道,另送使用報酬費率後再審。)

貳、直播衛星廣播電視服務經營者(即 AMCO 原送審所指稱之直播衛星廣播電台、電視台)使用報酬以下列方式擇一計算：

1、以訂戶數計算，每年每戶為新臺幣 72 元。

2、按使用人前一年度向訂戶收取費用總額之 1.5%計算之，且未達新臺幣 5 萬元整者，以新臺幣 5 萬元整計算。

備註：

AMCO 不再向衛星廣播電視節目供應事業收取使用報酬，如果已由衛星廣播電視節目供應事業付費，AMCO 不再向直播衛星廣播電視服務經營者收取使用報酬。

七、臨時動議：無。 八、散會：下午 5 時 50 分。